

第四章 女童在國民學校校內的學習經驗

在上述章節中，已對國民學校的背景和相關統計數據做分析後，本章進一步探討女童在國民學校校內的學習經驗。惟這些課程、活動與學習經驗，不僅出現於國民學校校內，也會延續到國民學校校外，本章節先探討女童在國民學校內的學習活動，下一章節則探討論女童在國民學校校外的學習經驗。

就國民學校校內學習活動的過程而言，平日的流程主要有「晨間活動」、「課堂活動」、「課間活動」等，故以下分三節依序說明。另有特定日期的活動，例如運動會，則待下章再敘。

第一節 晨間活動

無論是日治時期，或是光復初期，每天臺灣國民學校的學習活動都是從一早學生到校後的晨間活動開始。結束後，才進入正式的課堂活動。

壹、日治後期

學校做為一個有組織、有計畫的教育場所，藉由對教育內容的掌握，以及在學校中舉行的各種儀式，最能有效且集中地傳達統治者的意圖。引進近代西式學校體系的日本殖民政府，當然也在臺灣利用公教育體系，灌輸其政治意識型態，並且規訓兒童的身體。¹ 因此，是用正式上課前的晨間活動，來落實其教育意圖，而這些活動包含升旗儀式、強身及打掃整潔 等活動。

一、朝會升旗儀式

國民學校學生每早到校後，最先進行的工作，則是打掃教室內外，以維持整潔。打掃完畢後，則是舉行朝會儀式。

在日治時代，學校非常重視朝會儀式，官方認為其可提振學童勤學向上的精

¹ 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 13。

神。當時的儀式，包括唱國歌、升旗、朗誦教育敕語、面向東方(象徵日本皇室)、師長訓話等。²藉著學校正式的儀式，無論是唱日本國歌〈君之代〉、或是遙拜東方、師長講述等活動，殖民政府點點滴滴地灌輸學童對日本的國家認同感和民族意識。1940年代就讀北縣新莊東國校的杜武志回憶記述：

每天朝會，照例要升旗。升太陽旗時，要聽著歌頌日本皇室萬世興盛的國歌，以注目禮望著太陽旗如太陽般冉冉上升。太約在太平洋戰爭一年起開始唱「隨軍征」歌，它是表達決心隨時隨地為天皇獻軀效忠的歌。在結構上接在國歌之後，由於悲壯至極，因此，在唱完國歌後唱出，不由得會慷慨激昂起來，會衝動願為天皇不惜獻出生命的一種情緒來。……由於差不多天天聽、天天唱，因此，必須效忠天皇這件事，便刻在幼小的心靈上。

3

由於升旗活動是每日早晨必行之事，學童們都會儘量準時到校參與，因為遲到會遭到當眾罰站的處置。這項處罰，對當時的學童極具嚇阻的效果，1941年進入基隆市昭和國校就讀的回憶說道：「當時學校管得很嚴，我們上課都不敢遲到。若是遲到學校時，正好碰上升旗時間，就會被老師喊到司令台上罰站，讓所有人都看到了，很丟臉！」因此，他每天早晨都非常警醒地起床，動作迅速地準備去上學，盡力避免遲到而遭受處分的困窘(訪談編號 N-3)。同時期內，也在該校就讀的吳金珠，對於升旗活動的參與，同樣也是戰戰兢兢，因為那是學校重要的活動，當時無論男女生，都會很認真地排隊參與朝會升旗活動(訪談編號 W-5)。

² 島嶼柿子文化館編著，《臺灣小學世紀風華》(台北：柿子文化，2004)，頁40。

³ 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臺北：北縣文化，民86)，頁281。



圖 4-1 日治後期基隆市昭和國民學校朝會情境

資料來源：《基隆市昭和國民學校第二屆畢業紀念冊》(1943 年)，頁 4。

二、強身活動

日治時期重視兒童體能訓練，除了體育課外，另有課外運動的安排。課外活動的實施時間，仍然以在學時間為主，每天朝會體操的實施是其一。⁴早操活動，男女童都要一起參加。當時每天約早晨六、七點左右，打開收音機就能聽到體操音樂，促使全民也和國民學校學童一樣鍛鍊強身。⁵

到了 1944 年左右，基隆市仙洞國校在升旗之後，學校接著安排做體操等強身活動。爲了加強學生對日本帝國的認同，在升旗過後，老師會帶著五、六年級的同學跑步數里，到山頂較空曠的地方朝著東方唱歌，以表達對日本天皇的崇敬。而這項活動不僅要鍛鍊學生體魄，更大的目的是要藉此活動灌輸並強化臺灣人民對日本認同的意識型態。然而在教師刻意灌輸對日認同意識的氛圍裡，單純的國校學童，多半感受較深刻的，還是跑步過程中的活動經驗。

童年活潑好動的就讀基隆仙洞國小，他回想當年朝會後隨老師跑步到

⁴黃怡玲，《日治時期女性身體國家化之研究》，頁 94。

⁵蔡紹斌，《解讀清水國小百年影像史》(台北：地景企業，民 87)，頁 46。

日本神宮遙拜的經驗時，言談中充滿深刻且正向的回憶。他記得當時隨著老師跑向約有數里遠的外木山上，在朝陽輝映的山海之際，朝著東方唱日本國歌〈君之代〉：「天皇之朝，千代八千代，直到小石變巨岩，岩上生滿綠苔蘚。」(訪談編號 N-3)

當時年幼的很喜歡這項活動，因為他不愛坐在教室內看著書本或是聽老師講課，只要能在戶外活動就令他趣味盎然！如今對已漸老年的他而言，雖然已不太能流利地唱完〈君之代〉的歌詞和曲調，但是當年與老師、同學們一齊在戶外活動的愉悅感，他迄今記憶猶新。雖此項活動，對於生性好動的男童而言是趣味盎然，但是同班的女生並未隨老師一起參與這項活動，通常就是回到班上。

貳、光復初期

光復初期，國民學校沿續日治時期的作法，每天仍維持晨間活動，形式大體如前，到校的衛生打掃，之後才進行朝會與早操活動。

一、打掃環境

光復後，國民學校學生早上到校後的重要工作之一，仍是打掃教室內外，以維持環境整潔。

二、朝會升旗儀式

光復後，國民學校每天則進行朝會升旗活動，不同於日治時代的是國歌不同了、升上旗桿的國旗也從一顆紅蛋似的太陽，換成了青天白日滿地紅。到了 1954 年左右，升旗儀式之後，另外加上唱軍歌的儀式。當時政府期望透過教育活動的灌輸，營造出反共與反攻大陸的民心士氣。1949 年入學的王春回憶說道：

剛開始去讀書的時候，升旗時就是要唱國歌和國旗歌，不過讀到六年級的時候，另外還要唱「反共、反共去……」的軍歌。當時，老師叫我們唱，我們就跟著唱。其實並不知道歌詞的意義是什麼？…(編號 W-7 訪談稿)。

而 1947 年入學的李明子，在僅有的兩年國民學校經驗中，參與升旗活動的印象就是跟著大家一起專心唱國歌和國旗歌，並且認真聆聽校長在台上說話。這種儀式，對於不愛唱歌的她，並沒有深刻的相關回憶與感受，但她認為這種儀式，會讓學童不知不覺地認同對國旗與國歌，進而自然會表現出崇敬的態度，例如聽到國歌樂音揚起時，便自然會立正。看見國旗冉冉升起時，就會有行禮的直覺反應(編號 W-6 訪談稿)。

三、早操活動

光復後，學校按例每天仍要舉行朝會，若是晴天就在操場上舉行，遇雨天朝會地點就改至禮堂。若是在操場舉行朝會，升旗典禮儀式結束後，一般學校就會進行做早操的活動。李明子回想當年做早操的動作，愉快地演示當年學得的動作，並表示這些體操動作和六十年代國民小學所做的早操動作，其實相差不多(編號 W-6 訪談稿)。

參、小結

在光復前後，國民學校每天的作息流程中，均有一段時間進行晨間活動，當時日本政府企圖藉由朝會及升旗儀式，進行政治意識型態的灌輸、培養學童對國家的認同概念，並以設計升旗後的某項活動，例如仿效軍人跑步、或是齊唱日本國歌等，以灌輸學童某種政治意識型態並為該政府效忠，此係在軍國主義籠罩下而加強的軍事訓練。光復初期，國府正式遷臺之前，在因應官方中國化的政策下，國校朝會活動尚未有儀式化的軍事教育活動，惟在 1954 年之後，因反共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的實施，而加入反共歌曲的教唱。從本研究所探討的案例中，可以看到透過朝會中升旗等等的活動，確實能建立預期傳揚的政治意識型態。若活動型式恰能符合學童興趣，其欲傳達的意識型態或認同的情感，可維持數十年之久。

另外，還有兩項活動值得一提，一是打掃環境，二是晨間活動。這兩項都具有持續性，從日治實施到光復後，甚至長期以來成為國民學校一天生活的開始。

而這兩項活動，較升旗活動是更具正面教育意義，一來是符合現代化衛生的觀念，二來是養成良好習慣，第三是有助於身體健康。

第二節 課堂活動

每天晨間活動結束後，則進入正式的課堂教學活動。學童在學校內多數的時間，都是依照課程標準的配置，進行各項課堂活動。在日治後期的國民學校，課程則按國民科、理數科、體鍊科、藝能科與實業科等五大教科的修習課目去安排。到了光復後，課程則依國語科、社會科、算術科、自然科、圖畫科、勞作科、體育科與音樂科等八大教學科目來做配置。本節擬從分「日治後期」與「光復初期」兩階段，敘述學童在課堂的學習經驗。

壹、日治後期

以下就國民學校所開設的五大教科，說明日治後期課堂活動的概況：

一、國民科的修習科目，以講述教學為主

國民科包括了修身、日語和日本史地理，多採講述法進行教學，但各修習科目間仍有其個別的教學方法與安排，茲分述如後。

修身課，基本上就是道德的培養與訓練，日本的教育體制對修身訓練非常重視，課堂上主要傳授人倫道，像是孝順、誠信、公益等，並且讓兒童熟悉日常的禮儀。另外，也注意學童在平日的操行，例如親切待人，信守約定、不忘師恩等等。⁶

日本史地課程，除了一般史地知識傳授外，培養學童的國家意識的形成是其要務，也是非常重要的。在歷史課程方面，在 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將日本歷史課程列入公學校實施時，即有專家指出的學習必須究明人物、時代、地點及事件的原因和結果，同時，必須喚醒學童的想像力；並且爲了解人、時、地的相互關係，必須兼顧記憶、判斷、推理等知的作用及產生感

⁶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阿公阿嬤讀の冊—近代臺灣國民教育點滴》（高雄市：高雄市歷史博物館，民 92 年），頁 14。

動的情的作用。強調歷史知識的學習在於擴大學童精神生活，培養學童對歷史的興趣，開展其記憶、想像及推理能力。對於人物事蹟的處理，在實際教學時宜做到(一)說明平易，讓兒童容易了解；(二)用權宜的實物使兒童的想像與事實相結合；(三)以歷史地圖或年代表闡明時、地的觀念；(四)作成簡明系統的板書，讓兒童容易理解；(五)適當的分小節，讓兒童明確理解各要點。⁷換言之，歷史教學時宜盡量利用掛圖、地圖、標本等教具，讓兒童易於想像歷史情境。

按上述原則所進行的教學，確實出現在當年國民學校學童的回憶中。記得老師教起日本歷史、地理都非常詳細，不但寫板書，還會運用掛圖慢慢講述，所以即使不是日本內地人、當時也未曾到過日本，但對於老師教授的相關知識，都可以記得住(N-3 訪談稿)。

二、理數科的修習科目以講述教學為主，實物教學為輔

國校理數科包括了算術與自然兩科，也多以講述為主。除此之外，教師會不定時地抽問學生，以了解學生學習吸收的狀況，或是用來集中學生的注意力。當時無論是男教師或女教師，通常都偏好抽問調皮的男童以維持課堂學習的秩序。一般女童都很乖巧，既不調皮、態度也無不妥，通常不會被老師點名抽問，但是因為教學中有抽問的過程，所以會對部分女童上課造成壓力。這種壓力，不是課堂教授內容的難度造成，而是可能需要起身站立在眾人面前，對女童而言，這卻是一種令人窘困的場面。上課情形可參見圖 4-2。

⁷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歷史教育之探—以 1923 年版教科書及其教學為中心〉，發表於 2005 年 4 月 24-25 日，「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頁 2。



圖 4-2 日治後期算術課上課情形

資料來源：《基隆市昭和國民學校第二屆畢業紀念冊》(1943)，頁 7。

吳金珠在光復前二年進入國民學校就讀，她記得這日本人離台前，她的教師是一位日籍男老師，上日語、算術等課程，老師都會用板書教授，並且不定時點名讓學生回答。老師的認真教學與她的超齡入學，學習課程對她而言很簡單。但是當時老師在教學中不定時地抽問學生，卻讓她非常害怕。雖然十歲才入學的她，因年齡比同學大、學習能力較佳，但被老師點名後得站在眾人面前回答問題，讓她感到害羞而不知所措。她有時納悶，那些調皮、上課不專心的男同學被老師點名答題時，不管他們能否正確回應都不怕羞、也不怕窘！日後，她自我反思，為什麼自己明明能正確回答問題，還是感到困窘羞赧？(編號 W-5 訪談稿)疑惑之餘，認為當時的態度實無須如此。其實，這種羞怯面對大眾的心理，應不是少數一、兩位女童的特例。

當時有些老師會以實物教學來引導學生學習算術，例受訪者提及就讀低年級時，日籍女教師耐心教他學習加法卻苦無效果後，掏錢要他去附近的雜貨店買二顆橘子回來。

在我買回橘子後，老師剝去橘子皮，將橘肉一片一片地掰開給我看，給我一片後，問道：「你有幾片橘子？」我答：「一片。」她再給我另一片橘子

後問我：「我又給你幾片橘子？」我答：「一片。」接著，老師又問：「那你現在有幾片橘子？」我當然答二片呀！她說：「對呀！這就是 $1+1=2$ 」就這樣，我學會了加法(N-3 訪談稿)。

當年老師運用實物教學，還有 1941 年臺北市蓬萊國民學校的實例，當年就讀四年級的王金蓮女士表示，她的老師經帶著學生到室外體驗實測、目測差別的數學科。這也是一種運用實物教學的技巧，讓日後也服務杏壇的王春，都不禁讚其教學很現代化。⁸

三、體鍊科的修習科目，要求男童必須學習武道

體鍊科，相當於今日的體育科。初等學校的體育科是隨著日本的統治以及日式教育而導入學校教育中，在國語傳習所時代，係在矯正姿勢的名目下，以兵式體操(即軍操)為主要內容，運用課間進行；到了公學校時期，體育科稱為「體操科」，內容是普通體操及遊戲，當時無論是公學校或小學校，體操科都是必修科，上課的內容以日本內地的教材居多，加上教員自己的創意，當時初等教育中，除了國語科外，並無教學用的課程標準可參考，全部由教員自行處理。⁹

其實，日治時代的小學體育課相當多樣，但初期並沒教授太複雜的運動項目，多是簡單的體操、身體動作的訓練。¹⁰而當時一向視俳優與樂隊為賤業的臺灣人民，對於學校課程表裡設有音樂與體操，誤解為學校進行事培養賤業之人的活動；另外傳統書房遵守「勤有功，戲無益」的教訓，認為遊戲一種毫無益處的活動，故這兩科不受歡迎。¹¹事實上，在傳統中國的學校教育，無論是蒙學、或是儒學，學習內容中均未包括體育活動。所以當日治時期引入西方的體育教學後，應對傳統教觀念是一大衝擊。特別是對於過去「嚴男女內外之防」的女童，更是挑戰。因為，此時不但他們要入學，還要上體育課，甚至與男生一起上。這是對台灣社會傳統道德觀的一次大挑戰。不過當學校日漸普及，臺灣民間逐漸能

⁸王金蓮，〈不平等的童年〉，收於桂文亞主編，《校長上小學》(臺北：聯經，1988)，頁 195。

⁹蔡禎雄著，《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台北：師大書苑，民 86)，頁 11-12。

¹⁰島嶼柿子文化館編著，《臺灣小學世紀風華》(台北：柿子文化，2004)，頁 52。

¹¹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之初等教育》(高雄：復文，1983)，頁 7。

接受學校教授體育的觀念後，體育課程也就跟著豐富得多。體育課開始增加了多樣的課程內容，例如賽跑、游泳、單槓和野球等；另外，日本傳統技藝如相撲、劍道等亦有某種程度的推行。¹²

多元的體育課程，在 1941 年初等機構統稱為國民學校後，變成主要修習體操與武道的體鍊科，並且加重劍道、相撲日本國粹運動，因為 1930 年代中日戰爭後，在皇民化運動及軍國民教育的體制下，使得體育課程除了強健自己的身體外，又多了一項「為國家鍛練體魄」的重要使命。¹³

加重劍道與相撲的學習，對於一般的國民學校男童，因為經濟因素，無法負擔額外購置裝備費用花費的學童，多是學習相撲技能。當時，相撲還發展為運動會的競技項目以及校際競賽的重要活動(編號 N-3 訪談稿)。

官方設計體鍊科的緣由，雖然有為國家鍛練皇國民體魄的使命，但對於較好動的年少學童而言，無論男童女童，都還是有其趣味令人樂在其中。回憶說道：

因為比較不愛讀書，所以比較喜歡體鍊課。當時，台灣的小孩比較窮，買不起練劍道、柔道所需要的配備，所以體育課只有上相撲，夏天還會上游泳課。相撲很好玩，我好幾次被選去當選手去參加校際比賽，那時候的競賽地點在當時的日本人唸的仁愛國校(現在的仁愛國小)通常在賽前一個月會在放學後留下來集訓，每次不管有沒有得獎，只要能代表學校出去比賽就覺得很驕傲。」(編號 N-3 訪談稿)

在台北北投國民學校，男同學有類似的經驗，他們平常在沙坑玩相撲，到了校內有比賽，各班選出選手一比高下，優勝者代表學校到附近的北投公園，和其他學校的選手競賽。¹⁴而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的學校，更為了紀念日治初期在芝山巖遇害的六位日籍老師，每年會在這六名老師的墳前祭拜並舉行相撲大賽，學校老師通常也會刻意安排全校學生當天到芝山巖去，一者觀賞相撲大賽，二者遠

¹²島嶼柿子文化館編著，《臺灣小學世紀風華》，頁 52。

¹³同前引書，《臺灣小學世紀風華》，頁 53。

¹⁴蔡麗美等編，《走過一世紀 跨越兩千年》，頁 192。

同校的回憶說道：

夏天上游泳課，真得很有趣！有三千公尺的海游比賽，除了有老師在兩旁看顧學生的安全，另外還有老師划著船來回巡視以保護學生，男生、女生都要參加，但是參加的女生總是比較少。(編號 N-3 訪談稿)女生參與人數少，除了是因為當時女生入學人數本來就少於男生有關，有些女生會故意躲在人群旁，儘量避免輪到自己下水的機會。(編號 W-4 訪談稿)

除了夏天的泳課外，昭和國民校的體育課大部份時間都進行打躲避球。當時打躲避球的場地就是一般的泥地，一旦下起雨來，場地就變成了溼漉漉的泥漿地，一踏上去就會弄得滿腳泥濘，若是既跑又跳地進行躲避球活動，絕對會頻頻滑倒。即使知道雨中的泥地不適合玩躲避球，但是好玩的男童們依然樂此不疲，笑著說：

下雨天，滿地都是爛泥巴，玩起躲避球來就會頻頻滑倒，全身的製服都會沾上爛泥巴，但還是照打不誤、照玩不誤！知道回家後，一定會挨大人罵，就辯稱是上課時被老師要求打球，才會弄得這一身髒。因為老師都是日本人，父母有所忌憚，我就能平安無事。」(編號 N-3 訪談稿)

在資源有限的日治後期，打躲避球應該是最容易進行的運動項目，然而躲避球此項運動，對女童而言，應是激烈的運動，而且如果男女學童一起玩，更是禁忌的突破。因為活動很難避免身體的碰撞或接觸。但是，這項運動符合兒童好動的特質，因此當提及打躲避球時，吳金珠回憶起來，也是覺得趣味十足。(編號 W-5 訪談稿)

四、藝能科的修習科目，兼行教化功能

藝能科包括了音樂、習字、圖畫、工作等科目，除了工作課外，其他每門課都有教科書。學童通常是依照老師的引導，練唱音樂課本上的歌曲、練習習字課本上的字，以及依圖畫教科書的進度畫畫，工作課則另有其他進行的方式。

在圖畫課方面，吳金珠的回憶顯得特別鮮明，她說：

我很喜歡畫圖，課程中有時按照課本的畫冊進行，有時老師也會讓我們自

己設計主題，老師都會將學生作品評等後發回。但是有好幾次，我的作品都沒有被發回來，我覺得很奇怪就去問老師我的圖畫在那裡？老師告訴我，如果我想知道我的圖畫在那裡，下次會帶我去看。過了一段日子後，老師選我和其他四、五位同學為昭和國民學校的代表，到公會堂(光復後的中山堂)參觀。到了公會堂，我發現自己畫的圖分佈在展覽廳的各各牆面上！其他學校的代表學生也會作品在展覽廳中。當時雖然沒有獎狀或獎品，但能被選為學校代表出來參觀展覽，也是覺得很高興(編號 W-5 訪談稿)。

在音樂課方面，音樂課的教唱，其實有著培養國家意識的潛在目的。許佩賢指出，近代學校的課程設計，以國語、歷史、地理等新學科做為傳授知並傳國家理念的課程；另以體育、唱歌、圖畫等課程體現新教育觀外，也蘊含著國家的國民統合要求。透過體操，塑造可以行動、韻律一致的國民身體，透過唱歌科中齊聲合唱的身體練習，也有同樣的意義。¹⁷但是對於部分當時就讀國民學校的女童而言，音樂課似乎未能發揮太多的教化功能，因為她們對音樂課的印象模糊，例如當年就讀昭和國民學校的吳金珠與陳女士兩人，前者自述在音樂課中極乏成就感，因為自己實在不擅長歌唱，因此對音樂課印象模糊(編號W-5 訪談稿)。而長吳女士三歲的陳女士，畢業於 1943 年，她對音樂課的印象也不深，她認為這跟她個性內向、不喜歡在他人面前開口唱歌有關(編號W-4 訪問稿)。然而，由於音樂課必須在公眾前現聲，先前所述，上課被抽問一樣，因此會對女童產生壓力。這不是個別女童個人個性開朗與否的問題，而是與過去女子被束縛在閨閣內，不得拋頭露面的作法與價值觀有關。

五、實業科的修習科目，以培養簡單的實業技能為主

實業科是日本政府殖民政策下實業教育中重要的一環，當時所學的項目，則

¹⁷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頁 15。

是男女有別。在高等科階段，男生學習農業、畜牧、商業、手工業等實業科目，女生則在四年級時便開始學家政、織縫、手藝。學校老師在教授這些簡易的入門課程，仍是以專業認真的態度進行。因此除了教導基本的農牧知識外，也會在校園裡設置農場、豬圈、牛舍之類的設施，讓孩子們學習。¹⁸

到了日治後期，仙洞地區國民學校雖然每班都是男女合班，但上工作課卻依性別不同而有不同的課程內容，大致上男生的工作課學習種菜，女生的工作課則是縫紉。戰末之際，因為空襲頻仍，老師因此在工作課程中教導女生縫製防空用的頭套，讓學生在躲空襲時使用，以減少炸彈巨響對耳膜造成的傷害，並減緩炮灰煙霧對呼吸器官的污染。男生則在學習種菜外，還要學習如何起火燒炭。(編號 W-3 訪談稿)

女同學將課堂所做成的防空頭套，每遇空襲時便能直接使用；而男生上工作課所種的一般蔬菜，收成後通常由老師拿回去食用，只有在甘藷可以收成時，才是學生打牙祭的機會。老師通常會煮上一大鍋子的甘藷，讓每個同學都吃得飽足，做為犒賞。(編號 N-3 訪談稿)但是每屆的情形不太一樣，長幾屆的陳女士，她的老師則是以土窯烤地瓜食用來鼓勵學生。圖 4-4 中，可以看到男女學生在烤地瓜的土窯前留影記念的情形。雖然甘藷在當時是一種粗食，但是師生共用食用的氣氛，就讓學童吃得津津有味。

¹⁸島嶼柿子文化館編著，《臺灣小學世紀風華》，頁 48-49。



圖 4-4 學童在校園中製作土窯烤地瓜的景象

資料來源：《基隆市昭和國民學校第二屆畢業紀念冊》(1943)，頁 11。

另外，有些學校的老師，帶領學生種植的蔬菜收成後，則是指導學生收割、整理好蔬菜後，送到市場賣錢以購置班級圖書。¹⁹

到了戰末，1944 年 8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學生勤勞令〉及〈女子挺身隊勤勞令〉，徵集男、女學生分別從事糧食生產、陣地構築、軍事勞動、戰技訓練、病患照顧等工作。當時仙洞國民學校的老師會提供蓖麻種子讓學生栽種照顧，要求學生在蓖麻長出果子時拔下來集成一袋後交給老師。這些果子內的種子可以用來提煉供飛機使用的油料，學童做這些活動時，覺得自己正在進行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因此樂此不疲、絲毫不以為苦。(編號 N-3 訪談稿)

然而，太平洋戰爭越到末期，學校的上課越來越不正常，學生種菜、助割竟成為主要的教學活動，而此類的勞動，常常被視為另一種形式的身體活動，因而體育課就成了這種觀念下的犧牲品。例如臺北市中正國小當年的校友林國舜提及：

我們每天上課，左肩背書包，右肩扛鋤頭。上學說是六小時，起碼有一半

¹⁹陳炳爵，〈矛盾的童年〉，收於桂文亞主編，《校長上小學》，頁 111。

間在做勞動服務。學校將空地闢成菜園，大量種植蓖麻和菜蔬。除了墾地、澆水、除草，還要到廁所挑出糞便來當肥料。當時汽油缺乏，就將蓖麻榨成油，當作起飛機的燃料油。種的菜，到市場賣了，全要充作「國防獻金」。

20

回想當時戰末空襲激烈，學生幾乎都無法上課，每天的生活不是逃難、就是演習。²¹當年擔任北市北投國民學校三年級導師的日籍女老師，亦對當時經常遭受空襲以致授課無法順利進行的情形，而嘆說那是個悲慘的年代！²²

貳、光復初期

一、國語、算術、常識仍維持講述法

光復初期，雖然官方的教育政策是要求中國化，但國民學校的課程形式並未有太大的改變，惟課程的內容和教學語言的更動，則對學校教師是一項高度的挑戰，因為當時的台籍老師受的是日本教育、精通的是日文，而當學校改要教師以中文授課，這對中文一竅不通的老師而言，是一大困難，他們被時勢所迫，只好硬著頭皮拼命學習中文。²³教師通常利用晚上學習中文，再將所學的中文於隔天馬上指導學生學習。²⁴

然而，對於當時國民學校的學童而言，使用不同於母語的語言去學習課程，卻有種陌生的新鮮感和趣味。李明子就讀基隆仙洞國校時，對國語課文中有段「來來來，來上學。去去去，去遊戲」的內容印象頗深刻，童年的她覺得這段課文用北京語唸起來的音調很順暢，疊字的節奏、陌生的字音對於當時不太聽得懂北京語的她，是一種新鮮、有趣的經驗。(編號 W-6 訪談稿)

但是北投國小師生感受，則完全不同。台北北投國小校史記載到，當時學

²⁰林國舜，〈一心盼望老師請假〉，收於桂文亞主編，《校長上小學》，頁 169。

²¹黃怡玲訪談魏林宗校長後所得結論。黃怡玲，《日治時期女性身體國家化之研究》，頁 91。

²²蔡麗美等編，《走過一世紀 跨越兩千年》，2001），頁 53。

²³李秉穆等編，《戀戀埔羌崙～探尋田子記憶版圖》(屏東：屏東田子國民小學，民 92)，頁 55。

²⁴同前引書，頁 57。

生在光復後改口說北京話，結果聽的人是「鴨子聽雷」。授課的老師也是滿口「臺灣國語」，家長聽得懂國語的就更少了。「開母姐會」，都會唸成臺語的「牽牛坐馬」。²⁵另外，由於外省老師來自各地，鄉音不同，教起北京話，也是狀況百出。例如，光復那年，北投國民學校一年級至六年級的第一課內容都是「我是臺灣人、你是臺灣人、他是臺灣人」，²⁶往往被聽成「餓死臺灣人、你死臺灣人、殺死臺灣人」，而令乍聽到此話的臺灣學生受到驚嚇，後來才知道是誤會。(編號W-5 訪談稿)

跨越光復前後，就讀國校的吳金珠回憶當時學國語的過程，與北投國小校老校友的經驗較為相近，除了上述因語言不通而產生誤會偕音的例子外，她記得有一回，老師指著板書說：「他大你二歲。」她跟著唸，但是心裡不明白是什麼意思，那五個字聽起來像是閩南語「腳踏沒處找！」意思是「腳踏之地，無處可找」。(編號 W-5 訪談稿)足見，當時因語言隔閡而造成的溝通困擾確實存在，老師想教授的意思，與學生聽到的意思，往往南轅北轍，相差千里。

再者，另有受訪者表示，當時的老師因為不太會說國語，常常會有奇怪的翻譯語句出現，例如：「班長，你去『發現』一個水桶。」其實，老師是想說的是「班長，你去『找』一個水桶。」但因為不知道怎麼用北京話唸出「找」字，於是就用已經記得的北京語發音「發現」來代替。後來，政府不斷要求學生講國語(北京話)，若是講臺灣話等方言，就要罰錢，在大家普遍不會講國語，又沒有錢能夠讓學校一直罰的情況下，學生們發展出一套因應的方法，即是在每句話後面加個「子」字，就可以當成說國語了，例如「芒果」一詞，同學們不會用北京話發音，就先用臺語發出「芒果」的讀音，之後再加上一個北京語發音的「子」字，由「栓仔」(芒果)變成「栓仔子」(芒果子)，如此就不是說方言了。(編號 N-2 訪談稿)

出身埔里望族的游麗齡，因為特殊機緣，曾在南京讀過一年小學，因此返台

²⁵蔡麗美等編，《走過一世紀 跨越兩千年》，頁 132。

²⁶同引前書，頁 133。

後就讀埔里國小時，反而代老師教同學發音、唸課文。當時身為小老師，讓她感覺很驕傲，因此朗讀課文非常認真、學習也非常用心。(編號 W-2 訪談稿)

李明子回想當年上國語、常識等課程時，老師就站在講台上講課，通常會使用粉筆在黑板上寫字加強他們的印象。上算術課時，老師通常會以板書呈現算式來引導他們學習。(編號 W-6 訪談稿)

二、音樂、體育、圖畫、勞作課程的教學形式固定

當時音樂、圖畫兩科都有課本，老師按課本進行歌曲教唱、圖畫練習。勞作課，老師會依學童年級而進行不同的勞作活動，例如低年級男女都要使用雞蛋殼製作不倒翁、高年級女生學習繡花等。(編號 W-7 訪談稿)

學生對上述課程的反應，通常反映其天賦與性向的不同。李明子與鄰居王春相差近三歲，同樣就讀仙洞國民學校，談起音樂課、體育課，兩人的反應完全不同。李女士覺得自己拙於歌唱，而老師每次上課都要按著課本教唱，因此覺得音樂課不太有趣。上起體育課，常常要賽跑，但每次都跑輸人，所以也不喜歡體育課。(編號 W-6 訪談稿)

就音樂課而言，王春喜歡唱歌，她不但記得老師教唱「小白兔乖乖....」，「小小姑娘，清早起床...」等歌曲，並且笑著表示當年常常在放學回家的短短路程中，快樂地邊搖擺著身體、邊唱著音樂課教的歌呢！(編號 W-7 訪談稿)而就讀埔里地區國民學校的游麗齡，對音樂課的印象也不深刻，但是和王春一樣，對低年級時學的兒歌，即「小小姑娘，清早起床...」，「小白兔乖乖...」等歌曲，也都能愉快地歌唱起來。(編號 W-2 訪談稿)

就仙洞國校的體育課而言，光復初期未若日治後期重視游泳課，礙於設備有限，上體育課通常限於跑步、躲避球及在泥地上刮出線界進行的凱旋門遊戲等。受訪的王春表示，從小個子就小，但很會跑步，上起體育課來很有成就感，所以也很喜歡體育課。(編號 W-7 訪談稿) 另台中潭子國民學校校友陳智育先生的經

驗，也反映老師有爲了趕學科的課程進度而自行減少上體育課的時間。²⁷

在圖畫課方面，此時期有專用課本，只要畫在課本上就可以了。年級不同，課本內容難度自有差異，像低年級就畫香蕉等簡單水果圖案。老師通常會將學生表現較好的作品張貼在教室後面的佈告欄，讓同學們模仿，也強加化作品被張貼的學童的榮譽感。受訪的李女士表示，她的圖畫常被老師貼在教室後面的佈告欄，她說當年學童對自己的圖畫能被張貼出來就覺得非常高興，因此更喜歡上圖畫課(編號 W-6 訪談稿)

參、小結

就有限的文獻資料及訪問紀錄中發現，日治後期藝能科與光復初期的音樂、圖畫、勞作等課程的上課形式大致是相同的，但課本內容與教材的設計是很大的差異，若排除文化差異的現象外，最大的差異是日治後期藝能科的教材，具有貼近學童生活的地方性和實用性，例如體育課課程的設計，日治後期的國民學校教師會依該校靠海的區域特性，安排海邊的游泳競賽活動，發揮一般海邊學童具備的本事；勞作無論是種菜或縫紉防空襲的防護罩，都能教導學童生產或製作生活所需的實用品。

光復初期，也因為戰後殘破局面等待處理，學校設備經費有限，因此學童上體育課的印象，僅限於學校操場上的賽跑和簡易的遊戲。勞作課中，要求學童用蛋殼填沙製作不倒翁，固然可以用實物經驗教導童重心等相關的物理概念，但是製作不倒翁需要買蛋的費用，以及成品毫無實用功能，在當時物質缺乏、民生貧困的社會環境下，學童難免會被家長的經濟壓力所影響。另外，繡花的勞作課程，也與當時以靠海爲生的仙洞地區的居民生活所需有極大的落差，繡花的精緻之美不易落實於平日服飾所用。

至於，原本女童因上課要在公眾露臉而產生的困窘的現象，似乎至光復初期

²⁷ 陳智育，〈升學的壓力〉，收於桂文亞主編，《校長上小學》，頁 61。

已漸減少。就受訪資料來看，老師上課還是常抽問調皮的男同學，女生比較乖巧，所以很少被要求回答問題，但因為女童還是擔心被點到，惟恐無法正確回答，所以上課非常認真。(編號 W-7 訪談稿)換言之，就本研究的受訪者而言，課堂上的壓力，主要來自能否正確回答問題，而非起身在公眾面前的困窘。

第三節 課間活動

一般學校課堂間的下課時間，時間雖然很短，卻是學生最能夠自主運用的時段。通常，學童會到教室外遊戲，因男女生不會玩在一起。在訪談的實例中發現，從男女生各自玩耍的遊戲，不但可以看到因為性別而帶來的差異性，也可以看到女童受到男童的威嚇，或是與男童間形成對立的關係。

在日治後期就學的吳女士，當時班上男女同學各約一半，男女生各坐二排，每排有十一、二張桌子，每張桌子配兩張椅子，各坐二人，男女同學上課時不會講話，下課之後也各分開來玩。女生通常都會玩跳房子、踢毽子(用紙包著硬幣當毽子)、抬腳拍球等等。就讀仙洞地區昭和國校的吳女士與部分女生，在女生玩的遊戲之外，也很喜歡吊單槓。一般而言，單槓都是男生喜歡且佔用的遊玩器材，不過因為男生喜歡佔用較高的單槓，而女生通常都選擇較低的單槓，所以男女生彼此間不會發生衝突，愉快地與自己同性別的同学一起玩(編號 W-5 訪談稿)。

也有例子顯示，當調皮的男生會不慎砸破玻璃，肇事者等男生都會警告女生不可以向老師報告，並且揚言警告，如果有男生被老師叫去處罰，一定會找女生算帳。因此，當老師進行調查詢問時，女生都噤不敢言。因為問不出肇事者，老師很生氣地要求女生在桌子前罰跪，但女生們即使跪得都哭了，也不敢說出來到底是那個男生闖的禍，惟恐一旦說出實情，日後會被男生打！老師很明白一定是男生打破的，卻沒有人願意說出原委，因此要求全體男生罰跪，並且要學生雙手舉著椅子。當時的椅子材質很重，舉著椅子罰跪是非常痛苦的(編號 W-5 訪談稿)。

邵阿祿與吳女士是前後期校友，他表示下課時，他和其他好動的男同學是停不下來的，通常會玩騎馬打仗的遊戲，也就是每三人架起另一位同學，跟另一邊同樣陣仗的人馬對打。再者，也很喜歡玩囡仔標，或是畫地玩跳格子。那時候，男生不會跟女生一起玩，因為很多男生與他一樣，只要跟女生講話，就會臉紅。那時候，老師比較喜歡女生，因為女生比較乖、比較聽話。男生比較調皮，那時

候學校管得很嚴，教導(像現在的訓導主任)平日手上都會套著「五指虎」，並裹上一圈布條。在下課時，一見到男學生表現不佳，就立刻往頭殼上敲。那一敲，可就是一個大腫包了(編號 N-3 訪談稿)。

從上述實例中，男女生下課時間裡，各有自己玩耍的空間，表面看來沒有彼此干擾或衝突。但是，男童往往比較強勢霸道，呈現的是霸權的角色，除了會恐嚇女生外，還需要教導帶著處罰用的道具去對付。

光復初期後，課間似乎男女生依然是各自與同性別的同學玩在一起，如埔里國校校友賴和文的經驗是：

當時學校男女分班，女生班教室就在廁所旁邊，男生班的教室則離廁所比較遠。下課時，女生拉著橡皮筋在走廊跳繩，不讓男同學過去，造成我們男同學要遠出走廊才能走向廁所。晴天的時候還好，雨天的時候就會淋到雨了，於是同學們跑來向當班長的我訴苦。我一聽之下，立刻拿起剪刀去剪女生的橡皮筋，女生們就跑去向老師告狀。老師把我叫過去問，我就從頭說出為什麼會這樣做，老師聽完就拿起籐條打起我的屁股。我覺得老師為什麼沒有幫我說話，並且還打我！我就搶過老師的籐條往老師的頭、臉，一陣亂打。當時老師被我的舉動嚇呆了，轉而向訓導主任告狀，控告我打老師…(編號 N-2 訪談稿)。

賴和文的例子，雖然係因當時老師的處理方式不當，才引起學生抗議的過度反應。但是，當時仍是學生身份的賴和文，有膽量自行仲裁並自行解決男女同學糾紛的問題，這除了有個人領導能力的特質使然外，恐怕還有男性高於女性的霸氣，才會讓當年男生班的班長有恃無恐地自行仲裁男女同學的衝突。

光復初期就讀基隆仙洞國校的王春，她和女同學在下課的時候，會玩些「躑腳架」，這個遊戲需要二人同時玩，個人將一腳抬起，並用另一隻腳踏地跳躍，同時用雙手與對方互相擊掌，直到推倒對方為止，雙方都會有隊友在旁扶助，以防同伴被擊敗時會向後傾倒而受傷，那時候小朋友們都會配合得很好。另外玩跳

繩、玩凱仙(即凱旋門的遊戲，先在地上畫界，需要兩方人馬，一方各六個人)凱旋門這種遊戲，上體育課的時候，老師要求男女一起玩，但下課的時候，女生只會找女生玩(編號 W-7 訪談稿)。

國校四年級以後，王春的導師由一位年輕的男教師擔任，他表示上課時，自己和學生的關係是老師和學生，但下課後，自己和學生就像哥哥和弟弟妹妹一樣了，所以老師如果在上課時處罰了男生，一下課就會被四、五位男同學抬了起來(當時學生稱之為「抬關公」)，抬到有地毯的地方，齊聲喊著「一、二、三！」然後將老師往有毯子的地板上輕甩，接著哄堂大笑！老師也莞爾置之，不會追究(編號 W-7 訪談稿)。

在王春的經驗中，同學們在下課時間都非常愉快，但這些愉快分別屬於男、女生兩個不同的團體。一般而言，男生的團體遊戲予人具攻擊性、偏重武力的刻板印象，但從王春童年玩的遊戲看來，除了跳繩外，無論是玩「蹠腳架」或是所謂的「凱仙」，其實都有相當程度的攻擊性，但是女生不會去加入男性的攻擊遊戲。

從男女分開遊戲的現象看，一來可能是過去「男女授受不親」觀念影響，再者，在這時期間，學童心理上兩性互相排斥，而偏好同性，應該也是正常的現象。